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2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關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財稅行政、關稅法務

科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某甲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下稱：保五總隊）警員，因其於 111 年 9 月勸導酒駕肇事，致其 111 年年終考績受考列丙等，無法領取 111 年年終工作獎金，某甲不服保五總隊所為不核發其 111 年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主張「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既非法律，亦無法律明確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侵害其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問：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法律性質為何？機關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行為之法律性質為何？某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25 分）

【參考法條】

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發給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同時有二款以上之情形者，僅依款次在前之規定辦理：

（一）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之適當安置，以及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之緊急安置，其法律性質各為何？（25 分）

【參考法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限制其自由。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三、關於行政罰的裁處，主管機關原本應在法定之罰鍰下限額度內裁罰，不得更輕，但依行政罰法之規定，在那些情形，得減輕或免除法定之處罰？（25 分）
- 四、某甲因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復查決定，於 104 年 2 月 25 日提起訴願。經該局認：復查決定書乃於同年 1 月 14 日寄存送達地之郵局，即於同日送達某甲，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送達次日之同年 1 月 15 日起算，應於同年 2 月 13 日屆滿，某甲遲至同年 2 月 25 日始提起訴願，已逾訴願期間，不予受理。某甲不服，續提行政訴訟請求救濟，分別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起訴不合法及最高行政法院以抗告無理由而裁定駁回，某甲認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寄存送達之規定抵觸憲法，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憲法審查。試問：司法院大法官就本案有關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文書之送達及寄存送達之規定有何闡釋？（25 分）